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ii)作出若干相應及事務性修訂，包括(其中包括)為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股份拆細而作出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字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陳良銀先生及曹晟先生組成。